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15,000 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85 元/股(含 69.85 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会计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9.85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7,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07.3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214.7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69.85 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9.8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14.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4%。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03,365	44.21	179,450,824	44.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696,635	55.79	221,549,176	55.25
合计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48,339.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6,914.96 万元,流动资产为 329,865.8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6.92%、4.5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止目前,前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LPPZ(HK)Holdings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2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公司就相关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1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8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相关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1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8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五、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公司就相关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 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88,603,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八、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华悦")

● 沿浦华悦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铁整椅和铁路专用集装箱部件

● 投资金额及来源:沿浦华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5 万元,占沿浦华悦总注册资本的 50.5%,肖琼良等 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货币出资人民币 495 万元,占沿浦华悦总注册资本 4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实缴出资;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6,285,723.21 元,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到沿浦华悦的注册资本金额 50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37%,本次投资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沿浦华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WAL2A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 128 号 2 幢 6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装箱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主营高铁整椅和铁路专用集装箱部件,符合公司投资发展高端智能产品品类的战略,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能够有力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沿浦华悦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高对投资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臧建国、范小凤、臧渝超及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